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陆续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65,032,225.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金额(元)	到账的时间	计入会计科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关于研究南平市海西网高速公路项目运营补亏有关工作的纪要》〔2020〕108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福建顺邵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1年6月	主营业务成本	与收益相关
2	《关于2021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拨付的通知》	兵团第十一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疆志诚天路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377,000.00	2021年4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	《关于追加(减)2021年民办学校公用经费和义务教育阶段作业本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合川财预行〔2021〕137号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重庆市合川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北新巴蜀中学校	604,325.00 (上半年)	2021年5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	《关于进一步	重庆市人	重庆兴投实业	125,700.00	2021	其他	与收益

	调整就业有关扶持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办〔2020〕188号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有限公司		年 2 月 -4 月	收益	相关
5	《关于 2021 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拨付的通知》	兵团第十一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6,200.00	2021 年 4 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	《关于拨付 2020 年下半年就业见习补贴的通知》(师财发〔2021〕57 号)	兵团第十一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000.00	2021 年 4 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5,032,225.00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为现金形式的补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获得的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人民币 65,032,225.00 元，政府补助合计 65,032,225.00 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对于以上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将进行确认和计量：

(1) 作为主营业务成本 60,000,000.00 元；



(2) 作为其他收益 5,032,225.00 元；

上述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